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9〕100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学术交流，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培养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学术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类别

一、公派公助出国（境）

公派公助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等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公费派出项目。

单位公派公助出国（境）是指参加由学校、学院、导师或所在单位资助的校（院）际交流项目、国际学术会议、科研合作项目。

二、公派自费出国（境）

公派自费出国（境）是指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或自行联系自费留学，经学校同意派出的项目等。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

四、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五、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合处/港澳台办）、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负责项目计划与协调，并由研究生院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国合处/港澳台办负责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协助联系国外高校或机构，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请，协助办理签证及与交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合作协议、选拔与派出、学籍管理、学分与成绩认定等具体事项。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协议对公派公助出国（境）研究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和发放。

五、各学院负责对学院内的申请人进行政治审查、资格审核和初选；负责对出国（境）研究生的安全教育、日常联络与管理、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及时掌握其留学期间的动态；配合做好接

收对方学校派遣的交换留学生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选派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研究生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申请表》。

二、提交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材料（包括外方教育机构的录取通知书、邀请信、科研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国际会议通知等），经导师、家长、学院、经费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国合处/港澳台办、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选拔原则和流程

一、选派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透明，严防弄虚作假。

二、国合处/港澳台办和研究生院及时将选派计划、名额与要求向全体研究生发布，由研究生自主报名。

三、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根据交流任务及要求，组织相关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面试或其他必要的测试，确定入选研究生的初步名单，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经费资助者优先考虑。

四、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入选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五、由所在学院出具确认函，汇总至国合处/港澳台办。

六、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

七、正式确定名单，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并签订《浙

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第七条 自费出国（境）研究生派出

自费参加学校或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其申请、选拔、派出程序同公派出国（境）研究生。

第三章 经 费

第八条 经费资助标准

一、入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计划者，除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奖学金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5000 元；入选国家汉办汉语教师海外志愿者，除享受汉办提供的资助外，学校给予每人奖励 3000 元。

二、设立研究生公派出国（境）奖学金。

亚洲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1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三个月，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生活费 2000 元/月；3 个月及以上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生活费 3000 元/月。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时间 1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三个月，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生活费 3000 元/月；3 个月及以上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生活费 4000 元/月。生活费资助不超过六个月。

赴亚洲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每人资助旅费 3000 元；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每人资助旅费 6000 元。

三、奖学金（包含学院经费）用于补助研究生学费、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不得超过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

第九条 经费来源

由学校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经费、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等支出。

出国境交流三个月以下，已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经费资助者，若资助额度低于学校标准，则由学校予以差额补助至学校标准；若资助额度达到或高于学校标准，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出国境交流三个月及以上，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部分经费资助者，学校仍予以资助，但各方总资助额度不得超过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总费用；已获所在学院、导师、培养单位或对方单位等全额经费资助者，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十条 自理经费

一、办理护照、签证、体检等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二、交流研究生必须购买国（境）外额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保险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三、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其它费用。

四、出国（境）的研究生需缴纳出国（境）期间的本校学费（参加年度奖学金评审者）。

第十一条 经费核发与报销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按期回国，应在回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提交出国（境）学习交流总结；
- (二) 提供出国（境）审批表及协议书原件、护照证件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三) 与资助项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机票原件，国（境）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二、由导师和所在学院进行考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考核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公派出国（境）奖学金发放标准，最后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三、如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提前或延后回校者，公派出国（境）奖学金的发放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或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不良，学校不予发放公派出国（境）奖学金。

五、由所在学院、校内导师经费资助出国（境）交流，则经费报销管理严格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国（境）外交流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和自费参加学校或所在学院自费留学或自费短期交流等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十三条 在对方学校所取得的学分经所在学院和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成我校学分；在对方学校及附设单位参加实践（含临床实践）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计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实践时间。

第十四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需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校规，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并自觉维护国家、学校荣誉和利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与导师和所在学院保持经常联系，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外方导师反映其表现不良者，所在学院和导师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二十条 在申报、审核和报销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或校规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8〕70号）同时废止。